

嘉善美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00 吨锯沫颗粒、生物质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4日嘉善美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0 吨锯沫颗粒、生物质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检查组由嘉善美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对现场详细检查了落实情况，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善美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新建年产 30000 吨锯沫颗粒、生物质燃料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工业区宝群路 788 号；2014 年 10 月嘉善美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30000 吨锯沫颗粒、生物质燃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5)053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竣工，2017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因项目尚未达产，需要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锯沫颗粒、生物质燃料项目。二、现场检查结果

对照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1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工业区宝群路 788 号，租赁浙江威玛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95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 30000 吨生物质燃料。	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审批产能为年产 30000 吨锯沫颗粒、生物质燃料，实际现有产能为 10000 吨锯沫颗粒、生物质燃料，尚未达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	该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粉尘 0.149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目粉尘排放控制在每年 0.495 吨以内。	
3	<p>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4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姚庄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粉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投料口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p>

三、验收监测结果

嘉善美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0 吨锯沫颗粒、生物质燃料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姚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

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粉碎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捕集及降落在地面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美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0 吨锯沫颗粒、生物质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5〕053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美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0 吨锯沫颗粒、生物质燃料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